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9)渝0102民初1658号

原告：重庆市涪陵区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伟

委托诉讼代理人：任建

被告：重庆雅仕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云枝

被告：赵云枝

委托诉讼代理人：詹文华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重庆雅仕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原告重庆市涪陵区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800万元及利息，定于2019年8月30日前归还借款200万元及该款从2018年10月21日起至付清时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2019年12月30日前归还借款300万元及该款从2018年10月21日起至付清时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2020年3月30日前归还借款300万元及该款从2018年10月21日起至付清

时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被告赵云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原告重庆市涪陵区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重庆雅仕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顺江大道25号之江名苑地下车库等200个车位（详见抵押物清单）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重庆雅仕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上述还款期限内可随时向原告重庆市涪陵区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清偿借款本息，原告重庆市涪陵区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被告重庆雅仕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每一笔款项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借款本金4万元/车位的价格解除相应车位的抵押。

三、若被告重庆雅仕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意一期未按约定偿还原告重庆市涪陵区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则原告重庆市涪陵区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执行被告重庆雅仕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未清偿的全部款项。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72392元，减半收取36196元，由被告重庆雅仕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赵云枝负担。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字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蒋兴平
人民陪审员 黎兴玲
人民陪审员 沈筱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钟梅